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陳璟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」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執行名義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